

## ◎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：

\*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(25-65 歲國民年金被保險人)

\*辦理時間：自受理申請至核定通知，約需 30 天函覆申請核定結果

\*補助期間：自受理申請當月至次年底止，每兩個年度辦理總清查業務

\*保費計費方式(總保費 2,216 元，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保險費適用：月投保金額 21,103 元，保險費率 10.5%)- 本表自 115.1.1 起適用，如有變更，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準

一般被保險人	民眾自付 <u>1329</u> 元	政府補助 887 元
全家平均收入 < 24,116 元 小於最低生活費 1.5 倍	民眾自付 <u>665</u> 元	政府補助 1551 元
24,116 元 ≤ 全家平均收入 < 32,154 元 達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未達 2 倍	民眾自付 <u>997</u> 元	政府補助 1219 元

## ◎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/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2. 列計人口之戶籍資料。(不同戶籍之親生父母、配偶、所有子女之戶籍資料。)

列計人口包含：配偶、親生(養)父母及所有親生(養)子女

同一戶籍之(外)祖父母及(外)孫子女

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3. 其他證明文件

軍公教退休俸、遺屬撫恤金、失業給付之證明

年滿 16 歲以上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之學生證影本

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影本

就業服務站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成功之證明

軍教職人員薪資所得薪資條或薪資轉帳存摺

因徵召服兵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證明

在監、在押、拘禁之證明

失蹤經報案達六個月以上且未尋獲之證明

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診斷證明、無謀生能力之證明

懷胎婦女不宜工作之診斷證明

\*諮詢電話：04-26713511\*303 社會課 王先生